**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4-02124**

**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4-02124**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人：汕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汕尾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4-02124

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4-021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15,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5,815,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5,815,9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竣工验收通过交付开始考试业务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1)投标人被取消过考场资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尾市公安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汕尾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33790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城区东涌镇站前横四路23号）六楼（603）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6603826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武彬

电话：066038269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本项目拟用2581.59万元的总预算，平均每年860.53万元（3年合同期，合同服务期起始自省级公安交管部门验收合格开始考试业务之日起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后不再支付且服务终止）,采购1个符合要求的年考试能力均不少于14.5万人次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服务。

**二、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竣工验收通过交付开始考试业务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①考试服务费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考评支付系数×考试人数 ②关于考试人次的确认 考生当天产生成绩的计为该类型该科目的一人次；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各类型各科目考试人次数据。 ③采购人按每季一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考试服务费。 ④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之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帐户。 ⑤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中标人提供该月考试人员统计清单（需采购人审核确定）及款项支付申请函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按时提供以上文件，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中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 ⑥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而定），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①履约验收主体：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②履约验收时间：考场建设完成后15天内； ③履约验收方式：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请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请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经省级考场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3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省级考场主管部门进行终验。 ⑤履约验收内容： a.检查考场建设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关键时点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出具项目进度计划调整说明并提前与采购人达成一致。 b.检查建设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⑥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省级考场主管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2%,说明：①提交说明： a.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b.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取整收取； c.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②退还说明：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10天内退还或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10天内失效，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售后服务 | ★①考场建设完工期：考试场地及考试设备需在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②根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要求，考场应当具有有效的法人资格。 ③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满足考场日常运维的人员配置及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并保证考场正常运作。采购人对考场日常运维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应书面提出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等措施计划和承诺。 ★④项目服务期内，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所购置的考试车辆和设施设备等资产不得任意处置，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移交。服务期满，按照合同约定，中标人购置、更新的资产和相关资料完好、无偿移交至采购人或其指定接收机构，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采购人可以合理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采购人或其指定接收机构能够继续本项目的稳定运维。中标人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必须解除和清偿完毕中标人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中标人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移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⑤移交的备品备件在移交期间内，中标人必须保障考场正常运作（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等）。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项 | 1.00 | 25,815,900.00 | 25,815,9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用2581.59万元的总预算，平均每年860.53万元（3年合同期，合同服务期起始自省级公安交管部门验收合格开始考试业务之日起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后不再支付且服务终止）,采购1个符合要求的年考试能力均不少于14.5万人次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服务。  本项目红线占地范围34567平方米，采用资产盘活模式运作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由中标人利用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设备，位于汕尾市城区成业路北侧车管所后山处，含理论考场业务大楼一栋（含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及办公设备一批）、科目二考场业务大楼一栋（含考试相关设施设备，无考试车）、科目三候考区及监控室各一间（不含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办公设备、考试车），进行改造升级并一次性支付900万元资源有偿使用费。  改造内容包括考试道路、候考区、管理服务中心、智能监控系统等。其中理论考场改造升级包括场地升级改造、无盘工作站改造和考试服务中心自动化设备、办公设施等。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包括监控中心及机房设备、流程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场地设备、项目标牌及标线施划和场地监控改造升级、相关考试车辆不少于6辆等。小汽车科目二考场包括新增不少于15辆考试车辆、办公设施等，并对现有考试系统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小汽车科目三考场包括新增不少于20辆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场地项目标牌、标线施划、办公设施等。相关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品名 | 项目内容 | |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年限 | | 单科目最高预算单价 | 小计 | | 1 |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科目一（初考）：28元/人次；  科目一（补考）：28元/人次；  摩托车科目二（初考）：16.8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二（补考）：28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三（初考）：25.2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三（补考）：34元/人次；汽车科目二（初考）：50.4元/人次；  汽车科目二（补考）：52元/人次；  汽车科目三（初考）：134.4元/人次；  汽车科目三（补考）：112元/人次。 | 860.53万元/年 | 2581.59 | 1 | 项 | 3年 |   **★项目各类型各科目考试的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折扣的有效报价范围：0% ≤投标折扣≤100%。投标人所报的折扣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92%）。折扣最多保留1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扣，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结算金额=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考评支付系数×考试人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 | 1 | 科目一（初考） | 28 | | 2 | 科目一（补考） | 28 | | 3 | 摩托车科目二（初考） | 16.8 | | 4 | 摩托车科目二（补考） | 28 | | 5 | 摩托车科目三（初考） | 25.2 | | 6 | 摩托车科目三（补考） | 34 | | 7 | 汽车科目二（初考） | 50.4 | | 8 | 汽车科目二（补考） | 52 | | 9 | 汽车科目三（初考） | 134.4 | | 10 | 汽车科目三（补考） | 112 |   ★**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是包括考场的场地费用、场地设施费、考试设备费用、办公费用、考试车辆费用、车辆维修费、车辆汽油费、车辆保险费、考场设备各类操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车辆车载设备的维护更新费用，以及考试场地的环境卫生、场地安保费用、水电、网络通信，人工成本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等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前期其他服务费用为15万元，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机构。**  **★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费900万元，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人提供的指定财政专款账户内。**  **★选用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且经验收合格，不限设备品牌、型号，电源、监控、计算机、交换机等设施设备，所有新增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办公设备等必须为全新未启用过的设备，安装前需与采购人确认，需可接入公安交管相关平台系统，中标人要根据考试需求和考试政策调整，并保障考试业务可正常开展。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考场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及时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相关费用及运维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满后，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由中标人整体无偿移交采购人，相关资产归属无偿移交采购人，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相关服务权限期满结束。** |
|  | 2 | **二、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一）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服务基本要求**  1、提供的考试能力能够满足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总体需求：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下称科目一考试）5万人次/ 年、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下称科目二考试）3.75万人次/年、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下称科目三）5万人次/年、摩托车驾驶人考场0.75万人次/年。  **★2、能够确保汕尾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的持续性、规范性运行。**  **★3、须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符合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要求并通过验收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安全保障以及人员配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考场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及时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各科目考试场地应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考场建设的规范和要求建设。科目二场考系统和科目三路考系统误判率按考试人数计算每日不得超过0.3% ，每月有5天误判率超过0 .2%的考场下月考试计划减半；每日误判率超过0.3%的考场停止考试马上整改。考场如每年有3日因误判率超过0.3%需整改则认定为系统和网络不符合考试要求，需向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交具体整改方案，重新验收前不进行考试。**  **★4、在开展考场建设前，须将考场规划、考场内布局、考试路线规划、考试系统服务商选择、考试车型选择等内容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建设。建设完成后，需将考场布局、摄像头位置、考试项目实际尺寸等图纸交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备案。**  **★5、负责建设考试网络和网络通讯费用，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使考试网络和考场设施能够满足考试需要。需与考试系统服务商签订系统维护保障合同，因中标人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原因导致临时停考的，能够快速响应，在短期内恢复考试；对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施和考试用车，要及时更换。**  **★6、须在考场提供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驻场考试员专用的办公室、休息室及配套设备、家俱。理论考场驻场考试员专用办公室、科目二考场监控室、科目三考场监控室需有同时显示所有候考区、考试区、考试车辆摄像头图像的显示设备。**  **★7、开通考试相关的通信网络，网络带宽能够满足考试数据、考试音视频传输、考试音视频远程调取需求；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场地的拥有（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8、候考区和科目二考试区域场地音视频文件不应与其他区域安防音视频文件保存在同一设备，理论考场考试区音视频文件、考试车辆音视频文件应按时间顺序独立保存。音视频存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地点 | 描述 | 图像存储 | 音视频保存时长 | 备注 | | 1 | 安防摄像 | 除候考区、考试区外的区域，有线传输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三个月 |  | | 2 | 候考区 | 通过候考区入口闸机后、进入考试区入口闸机前的所有区域，有线传输，需有视频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一年 | 可与序号3同一录像设备 | | 3 | 考试区走廊 | 进入考试区入口闸机后的走廊区域，包括成绩确认处、出口闸机，有线传输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一年 |  | | 4 | 理论考场考试区 | 进入考试区入口闸机后的所有考试台区域,有线传输，需有音频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三年 |  | | 5 | 科目二考试区域 | 考试车出现的所有场地区域，有线传输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三年 |  | | 6 | 考试车 | 考试车内部四路视频，无线传输，需有音频 | 分辨率至少1280\*720，码率2M | 至少三年 | 按时间顺序独立存储 |   **★9、投入项目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地面进行硬底化铺设，墙体平整光洁。各区域应设置紧急出口和应急通道，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场地电源及供电应选用交流（220V或380V）电源，可配自发电装置。对考试设备应设置不间断备用电源，以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因停电造成影响。**  **★10、执法记录仪要求：理论考场监控室和考试区工作人员、科目三考试车社会辅助考试员必须全程佩戴、开启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中途不得关闭音视频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视频分辨率至少为720P ，音视频保存至少三个月。**  **★11、考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邮寄地址、联系电话、考试信息、指纹信息、人脸信息）只限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核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对收集、处理的考生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私自保存，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收集、存储、利用考生的个人信息进行牟利。**  **★12、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数据（包括监控数据、考试数据、统计数据、业务数据）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服务期满后，全部数据和存 储介质需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数据和资料的销毁、删除、清理需要在公安部门技术人员监管下进行，且不受服务期限制。**  **★13、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中标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付项目款的100%作为赔偿金。**  **14、服务设施、系统建设要求：**  （1）要求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的要求及本项目场地现状、配套要求进行规划改造。  （2）考场改造、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在考场改造、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进行作业。在改造过程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负责处理。  （4）所需的用电、网络和专线等报装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在考场改造、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至可以使用后，应通知采购人及相应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启用，因考场验收不合格导致不能如期启用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在考场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需对市政道路或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开挖的，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原状进行修复。  （7）与项目改造相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考场场地及设备要求**  **总体要求：**  **★1、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及配套《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1030）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规定、规范等文件以最新的为准，下同）。**  **★2、未满足以上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须按以上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理论考场：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稳定电源、无间断电源设备、防雷系统全覆盖、灯光照明各1套。  2.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理论考试电脑100台以上，应用服务器、身份验证服务器各1台，监控电脑、打印机均不少于1台。  3.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机柜、交换机、UPS电源等配套设备1套。  **★4.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视频监控、考试过程录像、4G/5G连网执法记录仪（备足够存储空间）10台，采集站不少于1个（备足够存储空间）。**  5.物业服务要求。中标人需及时修复考场内的设施设备等，确保考试业务正常开展。  6.配置不少于一台AED急救设备。  7.配置不少于一台自助制证设备。  8.配置不少于一台自助业务受理设备。  9.除相关规定要求外，鼓励配置一套防作弊系统。  科目二考场：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稳定电源、无间断电源设备、防雷系统全覆盖、灯光照明各1套。  **★2.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考试车不少于：小汽车15辆、摩托车3辆（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考试车型号不得超过一种，自动挡考试车占比不低于60%），每一辆考试车配备车载考试评判设备，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3.满足科目二考试需求的身份验证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各1台，成绩查询终端。  4.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的机柜、交换机等配套设备1套。  **★5.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视频监控、考试过程录像、4G/5G连网执法记录仪（备足够存储空间）10台，采集站不少于1个（备足够存储空间）。**  6.配置不少于一台AED急救设备。  科目三考场：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稳定电源、无间断电源设备、防雷系统全覆盖、灯光照明各1套。  **★2.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考试车不少于：小汽车20辆、摩托车3辆（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考试车型号不得超过一种，自动挡考试车占比不低于60%），每一辆考试车配备车载考试评判设备，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3.满足科目三考试需求的身份验证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各1台，成绩查询终端。  4.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的机柜、交换机等配套设备1套。  **★5.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的视频监控、考试过程录像、4G/5G连网执法记录仪（备足够存储空间）30台，采集站不少于2个（备足够存储空间）。**  6.配置不少于一台AED急救设备。  **（三）技术要求**  科目二  (1)考试监控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增无线网络设备、RTK-GNSS差分定位系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  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试车数量增减。  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  （2）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进行考试，并且考试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3）项目场地部分  场地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等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4）考试车辆部分  1.车载设备主要功能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2.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3.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二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二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试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25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试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5.车载音频提示和对讲功能  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试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拾音器所采集的音频信号能清晰记录考生及随车安全员发出的声音。  6.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三张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试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试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试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  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面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8.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9.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  10.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  11.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和人脸识别系统，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5）网络  考场设置1套无线网络基站即可实现信号覆盖。无线局域网络基站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2.4GB或5.8GB频段的全向双基天线的WiFi方式实现信息交互，WiFi支持802.11n协议兼容802.11b/g协议；考场提供网络连接公安交管部门考试监管系统。  1.基本功能  1.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1.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1.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1.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1.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1.6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试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试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象传输每秒25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1.7语音提示功能  考试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试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1.8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9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10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的时间。考试视频资料需备份。  2.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科目三：  **（1）考试监控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增无线网络设备、RTK-GNSS差分定位系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排考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  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试车数量任意增减。  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  **（2）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的进行考试，并且考试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3）场地项目部分**  实际道路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4）考试车辆**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1.车载设备主要功能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2.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3.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动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三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三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试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25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试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日历日。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5.车载音频提示和对讲功能  考试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试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  6.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试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试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试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面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8.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蓄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9.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的评判等工作。  10.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  11.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和人像识别，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5)通信网络**  4G以上无线网络信号或自建无线通信网络必须覆盖所有的考试路段，且所有数据都是实时传输；每台车辆应有3个监控图像，按每个图像的格式为CIF，码率为512Kbps,加上考试数据及对讲语音，每台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码流不会大于2M，每一段10辆考试车以上，共三段路段，每天考试至少8个小时；考场提供网络连接公安交管部门考试监管系统。  1.基本功能  1.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1.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1.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1.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1.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1.6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试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试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象传输每秒25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试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试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一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试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1.7语音提示功能  考试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1.8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9数据传输功能  考试系统软件接口灵活，可以与公安交管部门统一版“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按要求从“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  1.10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11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的时间。考试视频资料需备份（双存储：本地存储、云存储）。  2.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  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提示。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注：本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尺寸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及制造商等。  **（四）人员配置要求**  理论考场人员配置表  理论考场工作人员职责：主要负责考场区域内秩序维护、考试设备维护、物业管理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业务内容 | 人员数量 | 人员素质要求 | | 1 | 综合管理员 | 不少于1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限男性； 2、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 | | 2 | 咨询岗 | 不少于1人 | 1、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 2、有接受业务咨询，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 | 3 | 保洁员 | 不少于1人 | 1、保洁员需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3年以上卫生保洁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有团队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 | 4 | 保安 | 不少于2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保安人员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  | 合计 | 不少于5人 |  | | 备注 | 1.汕尾市户籍或个别能力较突出的员工，经采购人试用确认后，其年龄要求可以酌情放宽至55岁，具体要求由采购人予以确定。  2.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情况，没有吸毒、涉毒史等不良记录，无参与邪教组织。  3.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涉及人员更换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 | |   科目二考场人员配置表  科目二工作人员职责：管理员负责科目二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软硬件日产管理和维护，协调处理相关工作；考试工作人员负责考试过程中的考试车辆指挥引导、接车、考试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以科目二考试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业务内容 | 人员数量 | 人员素质要求 | | 1 | 综合管理员 | 不少于1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限男性； 2、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 | | 2 | 咨询岗 | 不少于1人 | 1、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 2、有接受业务咨询，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 | 3 | 保洁员 | 不少于1人 | 1、保洁员需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3年以上卫生保洁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有团队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 | 4 | 保安 | 不少于1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保安人员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 5 | 科目二辅助考试岗 | 不少于3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综合素质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犯罪或危险驾驶记录。  5、不得同时在驾驶培训机构任职。 | |  | 合计 | 不少于7人 |  | | 备注 | 1.汕尾市户籍或个别能力较突出的员工，经采购人试用确认后，其年龄要求可以酌情放宽至55岁，具体要求由采购人予以确定。  2.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情况，没有吸毒、涉毒史等不良记录，无参与邪教组织。  3.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涉及人员更换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4.服务人员数量必须能保证科目二不少于15辆车同时安全运转。 | | |   科目三人员配置表  科目三工作人员职责：管理员负责科目三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软硬件日产管理和维护，协调处理相关工作；科目三安全员（工作人员符合安全员条件的）负责科目三考试车辆的安全员职责，其余工作人员负责考试过程中的考试车辆指挥引导、考试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以科目三考试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业务内容 | 人员数量 | 人员素质要求 | | 1 | 综合管理员 | 不少于1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限男性；  2、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 | | 2 | 咨询岗 | 不少于1人 | 1、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  2、有接受业务咨询，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 | 3 | 保洁员 | 不少于1人 | 1、保洁员需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3年以上卫生保洁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有团队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 | 4 | 科目三辅助考试岗 | 不少于20人 | 1、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含职高、中技）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综合素质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犯罪或危险驾驶记录。  5、不得同时在驾驶培训机构任职。 | |  | 合计 | 不少于23人 |  | | 备注 | 1.汕尾市户籍或个别能力较突出的员工，经采购人试用确认后，其年龄要求可以酌情放宽至55岁，具体要求由采购人予以确定。  2.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情况，没有吸毒、涉毒史等不良记录，无参与邪教组织。  3.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涉及人员更换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4.科目三考试服务人员数量必须能保证不少于20辆考试车同时安全运转。 | | |   （1）中标人应设立完整的驾考服务组织机构。根据项目范围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5名全职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汕尾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中标人员工离职或辞职，或违反考场规定被辞退的，中标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工作人员离职的相关善后手续。  （2）中标人聘用的全体员工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坚决贯彻执行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听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动，以确保采购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正常运作。  （3）中标人聘用的全体员工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负责招聘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教育，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  （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驻项目的岗位设置、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备案，重要岗位的人员聘用要经采购人审定，个别较为重要的岗位（主管以上）人事变动应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5）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此外，对服务质量较好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保留要求。 |
|  | 3 | **三、项目具体要求**  1、按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和使用考试系统及其监管系统有关规定，非警务人员不得参与考试系统及其监管系统的管理。  2、中标人应当遵守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全考场实施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使用考试相关的设备系统。  3、考试期间，除考试车和考试配套岗位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维护人员外，其他车辆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4、考试结束，中标人应当关闭所有与考试有关的设备系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行，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安装门禁系统，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的人员不得进入。  5、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管部门暂停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考场内监管设施不完善，可能产生考试舞弊的；考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考试的；因考生对考试标准及结果质疑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的。被暂停考试的，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考试。  7、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报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备案,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1）中标人有任何以考试为名直接或间接向入场进行考试的驾校或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情节严重的；  （2）依据相关规定，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考场方故意推延或拒不执行改造或补建要求的；  （3）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8、中标人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帐，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9、中标人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10、中标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11、中标人要按照整体规划要求，有效开展考试场地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幽雅、卫生整洁。  **★12、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须法人亲笔签名、不得委托，注明承诺时间和有效期）,承诺内容如下，如未按要求承诺，将导致投标无效。**  **12.1知悉此项目采购的所有信息，包括定标原则、中标和取消中标资格的规则、项目实施办法、支付方式等相关规定；**  **12.2中标后将遵循本采购文件的实施程序、规定和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12.3服从采购人关于考试计划发放、考试能力确定、考场整改和考试员派驻等考试工作的安排,并认可相关的测定和核算工作；**  **12.4提供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13、投标人须承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本项目的900万资源有偿使用费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人提供的指定财政专款账户内。**  14、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系统软件要求：  14.1考试系统数据集中管理，中标人需按考试标准和监管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将考试数据统一接入采购人。  14.2中标人采购的考试系统要求考试评判软件和评判电子地图集中存储。每台考试车自动下载车载评判软件和评判电子地图，保证当天车载评判软件是最新的版本并且版本统一。  14.3考试系统除车载软件采用C/S结构外，其他管理软件采用B/S结构，方便安装管理。相关操作系统能够得到原厂支持。  15、网络要求：考试系统网络接入、车载无线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配合完成接入及调试。  16、监管要求：  16.1按上级部门的部署，考试系统需接入部、省、支队各级监管系统，系统对接的费用按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6.2监控中心安装考试场地3D电子地图系统，科目二、科目三所有的考试车、考试项目、考试线路及考试车的状态以3D的形式显示在监控中心同一大屏幕上。点击考试车，可以实时显示在考学员的信息及相关考试情况。公安交管部门车管业务监管中心可以实时调用监管中心考试场地3D电子地图系统进行实时监管。  **★1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
|  | 4 | **四、考核评价**  1.评价形式  服务评价采取“日常监管+联合考评”的形式，对考场运维、考试保障等分别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对考场运维、考试保障的监管检查考评。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结算服务费金额关联。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 日常监管 | 40 | | 联合考评 | 60 | | 合计 | 100 |   2.日常监管  采购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或上级部门通报存在问题后应督促中标人及时整改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纳入季度评分。  3.联合考评  定期（每季）或不定期的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并随时组织中标人代表参加进行评检。联合考评组依据运维管理要求和制定的检查考评标准，进行各项目检查评比的量化打分，每季汇总定期（每季）或不定期的考评扣分，根据对应项目分值计算出联合考评季度得分。  4.评分与绩效  （1）单位项目  评分依据不同的单位项目（A理论考场、B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C小汽车科目二科考场、D小汽车科目三考场）按百分制评分，一个季度之内累计评分，分别得出四个单位项目的季度评分。各单位项目作业的考核指标相互独立，每个单位项目的评分直接影响该项目对应的季度付费。  （2）评价方案  ①赤岭理论考场分类  理论考场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场设施（65分） | 候考区（25分） | 门禁系统（8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 | | 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公告设施（6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1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考场平面图（0.5分） | | 考台分布图（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1分） | | 视频播放设备  （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0.5分） | | 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0.5分） | | 面积和座位（4分） | 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满足需求（4分） | | 便民服务设施  （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 | | 考试区（28分） | 秩序管理（4分） | 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1分） | | 实行封闭式管理（1分） | | 人员单向流动（1分） | | 张贴考试纪律相关警示标语（1分） | | 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5分） | 考试区入口配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设备（2分） | | 金属（体温）探测设备（1分） | | 正在考试标识（1分） | | 出口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考台设置（14分） | 考台独立设置（1分） | | 相邻考台间隔不小于80cm（2分） | | 使用下沉式桌面（3分） | | 无盘工作站或云终端（5分） | | 考台标注序号、理论考试系统备案考台序号、考台终端IP（IP地址应保持固定、同一考场内应唯一）等一一对应（1分） | | 多余USB接口封闭（1分） | | 设置残疾人专用考台（1分） | | 防作弊装置（3分） | 配备信号屏蔽仪（1分） | | 手持信号探测仪（1分） | | 提供防作弊服务（1分） | | 其他（2分） | 空调制冷效果满足正常需求（1分） |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1分） | | 停车区（4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4分） | | 服务区（4分） |  | 服务区与候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1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足够的座椅（1分） | |  | 设置满足需求的空调、储物柜、卫生间（1.5分） | |  | 配备便民药箱（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1分） | |  | 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与网络（15分） | 音视频监控（12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考试区域及候考区域，不得有死角（4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4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监管平台（3分） | | 网络设置（3分） |  | 局域网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1分） | |  | 考台通过网线直连机柜交换机（1分） | |  | 交换机多余网口有效封闭（1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0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wifi、雨伞租借服务、手机充电服务、有无障碍设施、开设绿色窗口（5分） | | 其他（5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 待考区面积大于考试机位数×2㎡，座位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大于1：1。（0.5分） |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大于1:2。（0.5分） |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机位数比大于1：4（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8。（0.5分） |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 机位监控（1分）。考试机位启用人像识别；具备人像识别及音视频采集功能的考台座位监控（需使用广角摄像头），实现对学员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随机抓拍照片与理论考试系统原始照片比对和异常行为自动预警。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②科目二考场  科目二考评方案   |  |  |  |  | | --- | --- | --- | --- | | 考场设施（65分） | 候考区（20分） | 门禁系统（6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2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2分） | | 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公告设施（5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 | 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 | 面积和座位（2分） | 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便民服务设施（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 | | 有遮阳、挡雨通道与考试区相连（1分） | | 考试区（16分） | 秩序管理（2分） | 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0.5分） | | 实行封闭式管理（0.5分） | | 人员单向流动（1分） | | 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7分） | 入口配备身份认证（2分） | | 金属（体温）探测设备等（1分） | | 出口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终端（1分） | | 自助评价终端（2分） | | 标牌标线（2分） | 标线符合标准，项目标线颜色统一，清晰整洁（1分） | | 标牌名称符合标准，清晰整洁（1分） | | 项目设置（4分） | 道路、项目排水顺畅，无积水（1分） | | 回车道设置合理且满足需求（1分） | | 该项目图形线外30cm以内无其他装置（1分） | | 项目衔接合理（1分） | | 其他（1分）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0.5分） | | 无离地高度超1M的妨碍视线的障碍物（0.5分） | | 考试车（16分） | 车辆要求（13分） | 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 | | 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 | | 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 |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 | | 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 | | 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枕、折叠外后视镜、拆除车后门、安装限速装置等情况（3分） | | 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加装小镜等，（2分） | | 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 | | 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 | 车辆管理（3分） | 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 | | 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 | | 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 | 控制中心（5分） |  | 配备门禁系统（1分） | |  | 面积不小于40㎡（1分） | |  |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0.5分） | |  | 设置在二楼及以上区域，能观察考场整体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0.5分） | |  | 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 | |  |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 | 停车区（2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服务区（2分） |  | 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 | |  | 足够的座椅（0.5分） | |  | 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1分） | |  | 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系统（13分） | 音视频监控（7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面覆盖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能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大监管平台（2分） | | 车载监控（4分） |  | 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2分） | |  | 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 | 车载系统（2分） |  | 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0.5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1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0.5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2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免费wifi（1分） | |  | 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 | |  | 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 | |  | 有无障碍设施（1分） | |  | 开设绿色窗口（1分） | | 其他（7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1080P以上。（1分）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③科目三考场  科目三考评方案   |  |  |  |  | | --- | --- | --- | --- | | 科目三考场考核标准 | | | | | 考场设施（60分） | 候考区（25分） | 门禁系统（8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 | | 按预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未实现车载人像识别的，候考区出口应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可实现现场照片、考试监管系统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三者比对。 | | 公告设施（5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等设施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 | 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 | 面积和座位（2分） | 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便民服务设施（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 | | 有遮阳、挡雨通道与发车区相连（1分） | | 其他（3分） | 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1分） |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1分） | | 考试路线（4分） | 标牌标线（2分） | 考试用标牌齐全、符合要求（1分） | | 在距考试路段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警示标牌（1分） | | 发车区设置（2分） | 发车区与候考区相邻（2分） | | 考试车（18分） | 车辆要求（15分） | 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 | | 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 | | 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 |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 | | 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 | | 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枕现象（1分） | | 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1分） | | 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 | | 有供安全员使用的副后视镜（1分） | | 感应器全面覆盖副制动踏板（3分） | | 考试车车顶灯箱工作正常（1分） | | 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 | 车辆管理（3分） | 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 | | 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 | | 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 | 控制中心（5分） |  | 配备门禁系统（1分） | |  | 面积不小于40㎡（1分） | |  |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1分） | |  | 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 | |  |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 | 停车区（2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服务区（2分） |  | 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 | |  | 足够的座椅（0.5分） | |  | 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1分） | |  | 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系统（18分） | 音视频监控（8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面覆盖发车区、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等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大监管平台（3分） | | 车载监控（6分） |  | 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4分） | |  | 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 | 车载系统（4分） |  | 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2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免费wifi（1分） | |  | 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 | |  | 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 | |  | 有无障碍设施（1分） | |  | 开设绿色窗口（1分） | | 其他（7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1080P以上。（1分）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3）特别条款  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场评分不得高于50分  a.考场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接受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的吃请、营业性娱乐活动等情形，以及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财物等情形，或以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方式贿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  b.考场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通报仍未整改的。  c.考场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d.考试车辆或考试系统用于驾驶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模型、车辆模型、线路模型、GPS点位信息等考试相关技术参数、信息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共享、泄露的。  e.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  f.非考试系统原因，连续2个月误判率超过3‰。  g.考场区域内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售卖食品、饮料、香烟、日常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或存在为考场相关工作人员记账存烟等类似变相输送利益行为的。  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分为0分  a.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未经验收，或未经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以及审验失效的。  b.因考场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的，以及工作人员因违反考试工作规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或违规在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参与、协助采取其他方式考试作弊的。  d.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利用考试系统为特定考生选取考试路线、项目顺序、车道等，未随机分配随车安全员、考试路线、车道等。考试相关软件及系统未移交超级管理员账号或留有后门程序绕开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的。  e.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在考试期间故意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考试期间未按规定要求佩戴使用联网执法记录仪的。  f.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1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不服从当班考试民警的指挥，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的。  g.考场工作人员以强迫、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以及其他费用的。  h.考场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i.考场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的。  （4）计费办法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一次按照运维评价要求对中标人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单位项目的评分结果作为对应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依据。  结算金额=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考评支付系数×考试人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 | 1 | 科目一（初考） | 28 | | 2 | 科目一（补考） | 28 | | 3 | 摩托车科目二（初考） | 16.8 | | 4 | 摩托车科目二（补考） | 28 | | 5 | 摩托车科目三（初考） | 25.2 | | 6 | 摩托车科目三（补考） | 34 | | 7 | 汽车科目二（初考） | 50.4 | | 8 | 汽车科目二（补考） | 52 | | 9 | 汽车科目三（初考） | 134.4 | | 10 | 汽车科目三（补考） | 112 |   按当季度得分情况，每季服务费支付与当季得分关系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当季综合得分 | 运维支付 | | 1 | 90分以上（含90分） | 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中标人总额 | | 2 | 90至85分（不含90分） | 每扣N分，按照（0.5×N）%的比例扣减该季度服务费后支付 | | 3 | 低于85分（不含85分） | 每扣N分，按照N%的比例扣减该季度服务费后支付 |   例如：  96分（扣4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  87分（扣13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0.5×13）%=93.5%  81分（扣19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1×19）%=81%  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在检查考评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录像等方式反馈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时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采购人。延时不整改或限时内问题整改不符合要求，将按照检查考评标准扣分；若一个考试区域产生同样的问题，整改2次后问题仍反复出现，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通报整改，将按照检查考评标准直接扣分。  当考核总分<60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考评支付系数为60%；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考评支付系数为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再次进行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除常规评价外，可以不定期自行考核中标人的运维服务情况，如发现不符合运维服务标准的，则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中标人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考核结果确认  服务期内，采购人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季度）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检查，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查工作。对运维质量的每次检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均需出具书面考核打分结果并附扣分原因或现场照片，打分结果经检查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签字认可并存档，各方不得再有异议，作为汇总季度考核的依据。汇总季度考核总分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季度书面考核结果。 |
|  | 5 | **五、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变更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署后，合同中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提前终止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项目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中标人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采购人有权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2）发生采购人严重违约事件时，中标人有权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3）发生不可抗力时，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4）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作业质量低劣或其他违规行为，影响到公众利益的；  （5）支付中标人收入总额超过项目总预算时，《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提前终止，并进行下一轮采购工作。  3.提前终止补偿  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移交中标人的资产，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补偿。  提前终止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提前终止情形 | 提前终止阶段 | 补偿标准 | | 采购人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F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F | | 中标人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F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F | | 法律变更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 | | 不可抗力事件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E）/2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E）/2 |   C=为提前移交日处于建设期内经审计实际发生的各子项目投资支出（与该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计在内，扣除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奖补资金）  D=为提前移交日前进入服务期的项目在服务期剩余期限内，经审计中标人尚未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的投资额。中标人已提供运维服务但未支付即服务费的，经审计后应先支付已提供运维服务期间相关服务费。  E=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中标人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F=为提前移交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的违约补偿金额。（补偿金额按中标人剩余服务期预期利润金额计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尾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4-12-03 09:00  踏勘地点：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赤岭理论考场  联系人姓名：周超逸  联系人电话：19928530280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超逸

电话：19928530280

传真：0660-3280600

邮箱：shiyx5566@163.com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成业路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邮编：5166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汕尾市城区政和路10号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 话：0660—3310721

邮 编：516600

传 真：0660—331072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被取消过考场资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被取消过考场资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3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 5 | 商务要求 | 是否满足商务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是否满足文件其他要求。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考场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15.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建设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完整、科学的考场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认识充分，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提供完整考场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有较好的认识，保障措施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提供简单考场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内容及周期认识不够清晰具体，保障措施不切合实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不提供得0分。 |
| 运营维护方案 (1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方式、运营管理方案、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考场运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运营方式、运营管理方案、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考场运维护标准完善、可行，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项目运营方式、运营管理方案、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考场运维标准合理、基本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项目运营方式、运营管理方案、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考场运维标准不全且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不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如质量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支持方案全面，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后续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质量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够为本项目后续实施给予良好保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1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如迎检、节假日期间、重要时段、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因自身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置补救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预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预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新公司因不满三个月而无法获取该证书的，可以直接得相应分数。）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状态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4.0分)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一名）有以下条件： 1.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五年或以上考试场地建设或考场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其名字，否则须提供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或提供投标单位盖章的工作履历作为证明文件）。 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日常运营保障人员 (5.0分) | 日常运营保障人员： 1.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建设或考场管理经验，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其名字，否则须提供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或提供投标单位盖章的工作履历作为证明文件）。 2.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考场建设完工期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考场建设完工期（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进行评分： 1.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不含）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得3分； 2.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含）-60（不含）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得1分； 3.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含）-75（不含）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投标人承诺考场建设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汕尾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甲方委托， 组织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范围**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最高限价：￥25,815,900.00元

中标折扣：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通知）等。

合同范围及内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年考试能力均不少于14.5万人次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相关的场地、人员、设备等)。

实际支付金额按服务费条款支付。

**二、服务费条款**

1、考试服务费结算方式

1.1结算金额=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考评支付系数×考试人数

1.2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
| 1 | 科目一（初考） | 28 |
| 2 | 科目一（补考） | 28 |
| 3 | 摩托车科目二（初考） | 16.8 |
| 4 | 摩托车科目二（补考） | 28 |
| 5 | 摩托车科目三（初考） | 25.2 |
| 6 | 摩托车科目三（补考） | 34 |
| 7 | 汽车科目二（初考） | 50.4 |
| 8 | 汽车科目二（补考） | 52 |
| 9 | 汽车科目三（初考） | 134.4 |
| 10 | 汽车科目三（补考） | 112 |

2、关于考试人次的确认

考生当天产生成绩的计为该类型该科目的一人次；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各类型各科目考试人次数据。

3、甲方按每季一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

4、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之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5、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乙方提供该月考试人员统计清单（需甲方审核确定）及款项支付申请函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因乙方未按时提供以上文件，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乙方需承担不利后果。

6、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而定），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7、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账户信息发生变动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申请付款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账户信息变动的，甲方不承担付款失败的责任。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竣工验收通过交付开始考试业务之日起3年。

9、服务地点为： 汕尾市城区成业路北侧（车管所后山）。

**三、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社会考场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考场建设完成后15天内；

3、履约验收方式：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请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请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经省级考场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制定整改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在3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省级考场主管部门进行终验。

5、履约验收内容：

（1）检查考场建设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关键时点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出具项目进度计划调整说明并提前与甲方达成一致。

（2）检查建设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省级考场主管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交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五）履约保证金

1、收取比例：2%。

①提交说明：

a.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b.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取整收取；

c.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应当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最高限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管部门停止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报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有任何以考试为名直接或间接向入场进行考试的驾校或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情节严重的；

（2）依据相关规定，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考场方故意推延或拒不执行改造或补建要求的；

（3）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5、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组织、纵容考试作㢢的；

(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4)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5)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6)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项目款的100%作为赔偿金。

7、若乙方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为差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2%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获取赔偿，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十）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变更

《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署后，合同中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提前终止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项目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2）发生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3）发生不可抗力时，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4）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作业质量低劣或其他违规行为，影响到公众利益的；

（5）支付乙方收入总额超过项目总预算时，《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提前终止，并进行下一轮采购工作。

3.提前终止补偿

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移交乙方的资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提前终止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提前终止情形 | 提前终止阶段 | 补偿标准 |
| 甲方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F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F |
| 乙方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F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F |
| 法律变更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 |
| 不可抗力事件 | 建设期提前终止 | （C+D-E）/2 |
| 服务期提前终止 | （D－E）/2 |

C=为提前移交日处于建设期内经审计实际发生的各子项目投资支出（与该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计在内，扣除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奖补资金）

D=为提前移交日前进入服务期的项目在服务期剩余期限内，经审计乙方尚未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的投资额。乙方已提供运维服务但未支付即服务费的，经审计后应先支付已提供运维服务期间相关服务费。

E=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F=为提前移交日，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违约补偿金额。（补偿金额按乙方剩余服务期预期利润金额计算）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事项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附件**

附件1：项目考场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附件2：运营评价考核

甲方：汕尾市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考场设备设施移交清单*（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为准）*

附件2：运营评价考核

1.评价形式

服务评价采取“日常监管+联合考评”的形式，对考场运维、考试保障等分别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对考场运维、考试保障的监管检查考评。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结算服务费金额关联。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 日常监管 | 40 |
| 联合考评 | 60 |
| 合计 | 100 |

2.日常监管

采购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或上级部门通报存在问题后应督促中标人及时整改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纳入季度评分。

3.联合考评

定期（每季）或不定期的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并随时组织中标人代表参加进行评检。联合考评组依据运维管理要求和制定的检查考评标准，进行各项目检查评比的量化打分，每季汇总定期（每季）或不定期的考评扣分，根据对应项目分值计算出联合考评季度得分。

4.评分与绩效

（1）单位项目

评分依据不同的单位项目（A理论考场、B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C小汽车科目二科考场、D小汽车科目三考场）按百分制评分，一个季度之内累计评分，分别得出四个单位项目的季度评分。各单位项目作业的考核指标相互独立，每个单位项目的评分直接影响该项目对应的季度付费。

（2）评价方案

①赤岭理论考场分类

理论考场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场设施（65分） | 候考区（25分） | 门禁系统（8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 |
| 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公告设施（6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1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考场平面图（0.5分） |
| 考台分布图（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1分） |
| 视频播放设备  （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0.5分） |
| 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0.5分） |
| 面积和座位（4分） | 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满足需求（4分） |
| 便民服务设施  （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 |
| 考试区（28分） | 秩序管理（4分） | 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1分） |
| 实行封闭式管理（1分） |
| 人员单向流动（1分） |
| 张贴考试纪律相关警示标语（1分） |
| 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5分） | 考试区入口配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设备（2分） |
| 金属（体温）探测设备（1分） |
| 正在考试标识（1分） |
| 出口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考台设置（14分） | 考台独立设置（1分） |
| 相邻考台间隔不小于80cm（2分） |
| 使用下沉式桌面（3分） |
| 无盘工作站或云终端（5分） |
| 考台标注序号、理论考试系统备案考台序号、考台终端IP（IP地址应保持固定、同一考场内应唯一）等一一对应（1分） |
| 多余USB接口封闭（1分） |
| 设置残疾人专用考台（1分） |
| 防作弊装置（3分） | 配备信号屏蔽仪（1分） |
| 手持信号探测仪（1分） |
| 提供防作弊服务（1分） |
| 其他（2分） | 空调制冷效果满足正常需求（1分） |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1分） |
| 停车区（4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4分） |
| 服务区（4分） |  | 服务区与候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1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足够的座椅（1分） |
|  | 设置满足需求的空调、储物柜、卫生间（1.5分） |
|  | 配备便民药箱（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1分） |
|  | 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与网络（15分） | 音视频监控（12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考试区域及候考区域，不得有死角（4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4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监管平台（3分） |
| 网络设置（3分） |  | 局域网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1分） |
|  | 考台通过网线直连机柜交换机（1分） |
|  | 交换机多余网口有效封闭（1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0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wifi、雨伞租借服务、手机充电服务、有无障碍设施、开设绿色窗口（5分） |
| 其他（5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 待考区面积大于考试机位数×2㎡，座位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大于1：1。（0.5分） |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大于1:2。（0.5分） |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机位数比大于1：4（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8。（0.5分） |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 机位监控（1分）。考试机位启用人像识别；具备人像识别及音视频采集功能的考台座位监控（需使用广角摄像头），实现对学员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随机抓拍照片与理论考试系统原始照片比对和异常行为自动预警。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②科目二考场

科目二考评方案

|  |  |  |  |
| --- | --- | --- | --- |
| 考场设施（65分） | 候考区（20分） | 门禁系统（6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2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2分） |
| 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公告设施（5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
| 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
| 面积和座位（2分） | 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便民服务设施（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 |
| 有遮阳、挡雨通道与考试区相连（1分） |
| 考试区（16分） | 秩序管理（2分） | 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0.5分） |
| 实行封闭式管理（0.5分） |
| 人员单向流动（1分） |
| 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7分） | 入口配备身份认证（2分） |
| 金属（体温）探测设备等（1分） |
| 出口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终端（1分） |
| 自助评价终端（2分） |
| 标牌标线（2分） | 标线符合标准，项目标线颜色统一，清晰整洁（1分） |
| 标牌名称符合标准，清晰整洁（1分） |
| 项目设置（4分） | 道路、项目排水顺畅，无积水（1分） |
| 回车道设置合理且满足需求（1分） |
| 该项目图形线外30cm以内无其他装置（1分） |
| 项目衔接合理（1分） |
| 其他（1分）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0.5分） |
| 无离地高度超1M的妨碍视线的障碍物（0.5分） |
| 考试车（16分） | 车辆要求（13分） | 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 |
| 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 |
| 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
|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 |
| 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 |
| 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枕、折叠外后视镜、拆除车后门、安装限速装置等情况（3分） |
| 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加装小镜等，（2分） |
| 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 |
| 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
| 车辆管理（3分） | 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 |
| 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 |
| 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
| 控制中心（5分） |  | 配备门禁系统（1分） |
|  | 面积不小于40㎡（1分） |
|  |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0.5分） |
|  | 设置在二楼及以上区域，能观察考场整体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0.5分） |
|  | 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 |
|  |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
| 停车区（2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服务区（2分） |  | 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 |
|  | 足够的座椅（0.5分） |
|  | 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1分） |
|  | 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系统（13分） | 音视频监控（7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面覆盖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能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大监管平台（2分） |
| 车载监控（4分） |  | 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2分） |
|  | 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
| 车载系统（2分） |  | 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0.5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1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0.5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2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免费wifi（1分） |
|  | 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 |
|  | 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 |
|  | 有无障碍设施（1分） |
|  | 开设绿色窗口（1分） |
| 其他（7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1080P以上。（1分）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③科目三考场

科目三考评方案

|  |  |  |  |
| --- | --- | --- | --- |
| 科目三考场考核标准 | | | |
| 考场设施（60分） | 候考区（25分） | 门禁系统（8分） | 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 |
| 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 |
| 按预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 |
| 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数比对（1分） |
| 未实现车载人像识别的，候考区出口应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可实现现场照片、考试监管系统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三者比对。 |
| 公告设施（5分） | 配备考试项目（0.5分） |
| 评判标准（0.5分） |
| 收费标准（0.5分） |
|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 |
| 咨询举报投诉电话（0.5分） |
| 公共交通线路（0.5分） |
| 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 |
| 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 |
| 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 |
| 意见箱（0.5分）等设施 |
|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 | 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 |
| 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
| 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 | 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 |
| 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
| 面积和座位（2分） | 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便民服务设施（3分） | 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 |
| 有遮阳、挡雨通道与发车区相连（1分） |
| 其他（3分） | 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 |
| 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1分） |
| 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1分） |
| 考试路线（4分） | 标牌标线（2分） | 考试用标牌齐全、符合要求（1分） |
| 在距考试路段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警示标牌（1分） |
| 发车区设置（2分） | 发车区与候考区相邻（2分） |
| 考试车（18分） | 车辆要求（15分） | 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 |
| 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 |
| 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
|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 |
| 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 |
| 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枕现象（1分） |
| 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1分） |
| 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 |
| 有供安全员使用的副后视镜（1分） |
| 感应器全面覆盖副制动踏板（3分） |
| 考试车车顶灯箱工作正常（1分） |
| 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
| 车辆管理（3分） | 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 |
| 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 |
| 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
| 控制中心（5分） |  | 配备门禁系统（1分） |
|  | 面积不小于40㎡（1分） |
|  |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1分） |
|  | 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 |
|  |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
| 停车区（2分） |  | 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2分） |
| 服务区（2分） |  | 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 |
|  | 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 |
|  | 足够的座椅（0.5分） |
|  | 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
| 机房（4分） |  | 有门禁装置（1分） |
|  | 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 |
|  | 机房必须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识清晰，布线整齐（1分） |
|  | 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
| 监控系统（18分） | 音视频监控（8分） |  | 音视频监控必须全面覆盖发车区、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等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 |
|  | 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 |
|  |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
|  | 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大监管平台（3分） |
| 车载监控（6分） |  | 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4分） |
|  | 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
| 车载系统（4分） |  | 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 |
|  | 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
| 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人员设置（7分） |  | 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保安、清洁人员（6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 |
|  | 着装统一（0.5分） |
| 管理制度（3分） |  |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 |
|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 |
|  | 应急制度（1分） |
| 其他（12分） |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 |  | 提供免费wifi（1分） |
|  | 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 |
|  | 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 |
|  | 有无障碍设施（1分） |
|  | 开设绿色窗口（1分） |
| 其他（7分） |  | 因考场工作人员态度差、环境卫生差等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 |
|  | 因考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被投诉的，每宗扣1分 |
|  | 附加分部分（加分项） |  |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
|  |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
|  |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2分） |
|  |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
|  |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
|  |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1080P以上。（1分） |
|  |  | 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

（3）特别条款

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场评分不得高于50分

a.考场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接受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的吃请、营业性娱乐活动等情形，以及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财物等情形，或以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方式贿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

b.考场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通报仍未整改的。

c.考场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d.考试车辆或考试系统用于驾驶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模型、车辆模型、线路模型、GPS点位信息等考试相关技术参数、信息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共享、泄露的。

e.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

f.非考试系统原因，连续2个月误判率超过3‰。

g.考场区域内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售卖食品、饮料、香烟、日常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或存在为考场相关工作人员记账存烟等类似变相输送利益行为的。

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分为0分

a.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未经验收，或未经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以及审验失效的。

b.因考场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的，以及工作人员因违反考试工作规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或违规在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参与、协助采取其他方式考试作弊的。

d.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利用考试系统为特定考生选取考试路线、项目顺序、车道等，未随机分配随车安全员、考试路线、车道等。考试相关软件及系统未移交超级管理员账号或留有后门程序绕开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的。

e.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在考试期间故意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考试期间未按规定要求佩戴使用联网执法记录仪的。

f.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1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不服从当班考试民警的指挥，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的。

g.考场工作人员以强迫、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以及其他费用的。

h.考场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i.考场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的。

（4）计费办法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一次按照运维评价要求对中标人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单位项目的评分结果作为对应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依据。

结算金额=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考评支付系数×考试人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
| 1 | 科目一（初考） | 28 |
| 2 | 科目一（补考） | 28 |
| 3 | 摩托车科目二（初考） | 16.8 |
| 4 | 摩托车科目二（补考） | 28 |
| 5 | 摩托车科目三（初考） | 25.2 |
| 6 | 摩托车科目三（补考） | 34 |
| 7 | 汽车科目二（初考） | 50.4 |
| 8 | 汽车科目二（补考） | 52 |
| 9 | 汽车科目三（初考） | 134.4 |
| 10 | 汽车科目三（补考） | 112 |

按当季度得分情况，每季服务费支付与当季得分关系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当季综合得分 | 运维支付 |
| 1 | 90分以上（含90分） | 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中标人总额 |
| 2 | 90至85分（不含90分） | 每扣N分，按照（0.5×N）%的比例扣减该季度服务费后支付 |
| 3 | 低于85分（不含85分） | 每扣N分，按照N%的比例扣减该季度服务费后支付 |

例如：

96分（扣4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

87分（扣13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0.5×13）%=93.5%

81分（扣19分），考评支付系数为：（100-1×19）%=81%

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在检查考评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录像等方式反馈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时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采购人。延时不整改或限时内问题整改不符合要求，将按照检查考评标准扣分；若一个考试区域产生同样的问题，整改2次后问题仍反复出现，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通报整改，将按照检查考评标准直接扣分。

当考核总分<60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考评支付系数为60%；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考评支付系数为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再次进行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除常规评价外，可以不定期自行考核中标人的运维服务情况，如发现不符合运维服务标准的，则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中标人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考核结果确认

服务期内，采购人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季度）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检查，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查工作。对运维质量的每次检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均需出具书面考核打分结果并附扣分原因或现场照片，打分结果经检查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签字认可并存档，各方不得再有异议，作为汇总季度考核的依据。汇总季度考核总分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季度书面考核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4-02124**

**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4-0212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501-2024-021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501-2024-021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尾市公安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4-021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尾市城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全科目考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4-0212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